

南檢起訴軍商勾結採購弊案新聞稿 103.8.27

本署檢察官蔡佩容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台南市憲兵隊、環保警察隊等司法警察，偵辦軍事單位採購人員勾結業者貪瀆等案件，繼日前對第一波涉案人員共14人提起公訴後，再對第二波涉案人員偵查終結，分別將79人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另4人則緩起訴處分。全案除偵獲民間肉品業者為降低成本，長期以注水之黑心肉品充當正常肉品販售予國軍及民間詐欺牟利外；並買通國軍副供中心管制室負責抽驗、訪查之管制室官員，提供檢驗資訊，避免經查獲不良肉品，而遭管制下架外；更以內外勾串之手法，由各副供站代送商及利用標得國軍部隊廚房工作機會，再以行賄、喝花酒等方式勾結國軍部隊負責採購之官兵，使採買伙員配合向各副供站投單採購業者所指定之不良副食品，造成國軍弟兄的食安危害。

本次起訴、追加起訴的公務員（含已退休）共 38 人、其中軍人有 37 人，包含陸海空軍三軍種，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或行使公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者：陸軍有王○（已退伍）、陳○宇中校等 8 人，海軍有游○瑞、呂○旻士官長等 14 人、空軍有林○勳上尉等 15 人。涉案國軍副食品供應廠商有華○食品加工行、富○公司、唯○公司、富○公司、華○公司、將○公司及中部地區代送商塗○昌、宜蘭副供站發貨員許○蘭、基隆副供站發貨員廖○奇，

販售之注水豬肉達 24 萬 4180 公斤。涉嫌收賄軍人所屬單位或艦艇有海軍陸戰隊 66 旅、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中部地區副供管制室、陸軍機械化步兵第 234 旅、陸軍裝甲第 564 旅、臺南空軍 443 聯隊、諾克斯級 938 寧陽軍艦、諾克斯級 935 蘭陽軍艦、諾克斯級 933 鳳陽軍艦、諾克斯級 934 汾陽軍艦、紀德級 1805 馬公軍艦及海軍基隆港務隊等。收賄總額約新臺幣（下同）1,302,500 元至 1,307,250 元。

另臺南空軍 443 聯隊基勤大隊基勤中隊勤支分隊上尉分隊長林○動明知空軍 443 聯隊地勤餐廳招標案得標廠商欣達人力公司實際並未參與經營本件廚房人力委外案，實際負責廠商為國軍副食品供應商唯○、富○公司及富○公司，故招募之廚工人數不足或有諸多違反合約應科罰情形，仍予包庇不按規定扣點、罰款，甚至配合廠商出具偽造之打卡紀錄掩飾廚工人數不足之事實，合計圖利廠商金額為 1,143,500 元。

本次起訴涉嫌注水詐欺之廠商有華○食品加工行、鑫○食品商號、滿○實業有限公司、陸○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所、天○商號、鑫○泰商號、農○鮮公司、唯○公司。其中華○食品加工行、鑫○食品商號、滿○實業有限公司、陸○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所均係委由楊○鉉（對外以天○、鑫○泰商號名義營業）以注射機注水至豬肉，並超量使用磷

酸鹽保水劑（限制量以磷酸鹽計 3g/kg 以下），利用磷酸鹽吸水、保水特性保住注入水分不流失之方式，以虛增豬肉重量，詐欺不知情之國軍或一般民間消費者，注水增重比例約 2、30% 至 40% 不等，嚴重危害國軍弟兄及國民健康。唯○公司則是透過昌○公司委託農○鮮公司以前述方式注水至梅花肉以虛增重量約 50%。

華○食品加工行自 101 年 8 月 26 日迄 103 年 4 月 25 日售予國軍之注水豬肉共有 227,291 公斤，銷售金額合計高達 32,827,284 元；滿○實業有限公司售予不知情之國軍副食品供應商將○公司注水豬肉共 5,352 公斤，銷售金額為 425,871.45 元；陸○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所共銷售注水豬肉 8,043 公斤給下游不知情民間業者，銷售金額為 731,181 元；鑫○食品商號銷售注水豬肉捲 1,294.9 公斤，銷售金額為 103,592 元。且本案在農○鮮公司及注水代工業者楊○鉸工廠處各扣得注射機一台、唯○公司扣得未及銷售之注水豬肉共 2,199.15 公斤。

臺南地檢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